

零售食品机构： 主要食物过敏原和标签

法规 61-25: 零售食品机构



scdhec.gov/food

零售食品机构中的 过敏原和标签

- 对于带有包装的即食食品，必须在标签上列出过敏原。
- 对于无包装的散装食品，必须在显著位置标识过敏原。
- 对于新鲜、未加工的农产品、肉类和鸡蛋，无需在标签上列出过敏原。

法规 61-25

适用于主要食物过敏原和食品标签的引文

1-201.10(B)(64)—主要食物过敏原

2-102.11(C)(9)—负责人 (PIC) 的知识

3-602.11—食品标签

公共卫生原因

通过在包装食品的标签上标识食物来源名称，能够提醒消费者该食品含有的主要食物过敏原，并防止过敏患者误食。

数百万美国人患有食物过敏，并且可能会对含有食物过敏原的产品产生不良反应。大多数反应只会引起轻微症状，但有些反应会造成严重后果，甚至可能危及生命。主要食物过敏原包括八 (8) 种。

- 牛奶
- 鸡蛋
- 坚果* (例如腰果、山核桃、杏仁和核桃)
- 鱼* (例如鲑鱼、鳕鱼、比目鱼、三文鱼)
- 甲壳纲动物* (例如螃蟹、龙虾、虾)
- 花生
- 小麦
- 大豆

在零售食品机构包装的食品属于即食商品，必须带有适当的标签，以便消费者了解，其中应包括以下信息：

- 食品的通用名称或对产品的充分说明。(例如“Zigzag”是奶油馅的蛋糕)
- 机构名称和地点。
- 食品中所含的每种主要食物过敏原的食物来源名称，至少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出：
 - 在“包含”后列出。(例如“包含：大豆和鸡蛋”)
 - 在配料名称后用括号列出。(例如“配料：面粉(小麦)”)
 - 在配料表中列出。(例如“配料：牛奶、糖、杏仁”)
 - 对于食物中可能含有任何主要食物过敏原的声明。

*必须在标签上声明坚果、鱼和甲壳纲动物的具体种类。

对于可供消费者自行分配的散装无包装食品，必须在显著位置标识以下信息：

- 食品上的制造商标签。
- 公告卡片、标识或措施，其中包含食品的通用名称或对产品的充分说明。(例如“FiddlePiddle”是焦糖花生爆米花。)
- 食品中所含的每种主要食物过敏原的食物来源名称，或对于食物中可能含有任何主要食物过敏原的声明。